高雄市第5屆岡山區岡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岡山區岡山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岡山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李季錡 	鳳山高中	岡山義消 社會議題直播主 高大居家照護關懷協會成員 議員辦公室特助

政見

＊政治應該落實在人民生活的每一天
1. 反詐騙宣導：即時更新詐騙手法並開辦說明會。
2. 燈亮：安全無死角，避免人民於夜間陷入恐慌。
   路平：行車行走無高低差，增設綠色人行通道、反光鏡、斑馬線。
   水溝通：定期巡檢、清掃積水及登革熱消毒作業。
3. 關懷弱勢：
   A. 主動輔導關心且造冊提供警消單位協助危安及防災撤離。
   B. 爭取老人共餐與老幼共托之友善設置。
4. 網狀串連舊火車站、中街、岡山水塔等文化遺址。
   並爭取老舊古蹟、建築等修繕經費。
5. 推廣老街導覽，帶動商圈人流，促進民生、經濟而提升人民幸福感及溫度。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2年01月19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劉天賦 	岡山國小 岡山國中 省立岡山高中 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系學士 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 長榮大學臺灣研究所碩士	曾任：國高中英文教師 岡山鎮民代表 岡山社區大學主任 高雄市政府機要秘書 現任：岡山里里長 岡山大專青年協會顧問 勞資和諧促進會常務監事

政見

高雄市南方崛起，岡山里優質生活再提昇！

感謝里民過去 8 年支持，懇請鄉親再次肯定，未來四年，配合市府並爭取更多基礎建設，讓岡山里成為【優質核心區】！

讓我們繼續落實並優化里民服務，提昇交通品質、落實弱勢關懷、發揚志工精神、爭取休閒空間、關懷長輩福利、強化社區治安。

岡山里為岡山生活機能首善之區，岡山地區因為捷運岡山站通車及橋頭科學園區建設持續發展，待未來捷運岡山農工站通車，岡山里的南北發展將更加均衡。

【優質發展岡山核心區】行政中心西遷後，原岡山區公所等土地，將成為 23 層的住商大樓，岡山水塔歷史建築修復即將完成，周邊綠地活化，將成為商業活絡又兼顧豐富人文的高優質環境，並要全力爭取岡山路的道路品質。

【完善捷運岡農站人行交通安全】捷運岡農站完工後，岡農站周邊要有更完善的人行交通建設，及停車空間，以提供里民安全便利搭乘環境。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03月15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0286	岡山國小 (東棟 B103 教室)	高雄市岡山區平安里柳橋東路 36 號	岡山里	1-8		
0287	壽天國小 (親師聯絡室)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里公園東路 55 號	岡山里	9-12,23-28		
0288	岡山里活動中心東側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里新樂街 77-3 號	岡山里	13-17		
0289	岡山里活動中心西側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里新樂街 77-3 號	岡山里	18-22	岡山里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